

試場規則

1.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
 - 有效證件（以身份證為主，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，限駕照、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，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）
 - 2B 鉛筆與橡皮擦
 - 計算機。計算機規定參照國家考試，不可使用具有程式記憶功能之款式，請參考考選部 101/07 公告款式：
http://www.moex.gov.tw/main/content/wfrmContentLink.aspx?menu_id=162&sub_menu_id=1221，如有更新，依考選部更新版本為主。
2.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未攜帶有效證件者，將喪失及格資格。
3. 進入考場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4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5.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，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6. 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，進入試場前，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，按號碼就坐。
7.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，入座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監試人員核對。
8. 測試時間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9. 答案卡、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-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畫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 - 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分數；未作答或複選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。
11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上，寫在試題卷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12. 未如期到場應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3.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一小時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離開座位，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如需撿拾掉落物品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。
14. 考試進行中，尚未達可交卷時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15. 考試時在答案卡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加以污損、自行撕毀座位號碼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6. 監試人員宣布「考試結束，請停筆。」時，應立即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，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酌扣分數。
17.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將酌扣分數。
18. 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、准考證號碼，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，必要時請其離場，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19.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20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除在本會網站(www.ciie.org.tw)公布外，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 E-mail 通知。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，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，退費辦法另行公告。
21. 其餘未盡事宜，本學會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力。如有相關最新消息，將公告於本學會網站，並同步以大宗 E-mail 周知所有考生。